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地发展，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监事会2名成员羊文锦、朱晨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

2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监事会2名成员羊文锦、朱晨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2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